

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

关于新增、启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通告

梅县交技监 202503 号

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保障道路安全、畅通、有序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我大队新增、启用一批交通技术监控设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和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现将设置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地点、采集的交通违法行为、采集方式公告如下：

序号	执法地点	违法行为	采集方式
1	新增严管路段：丙村镇府前路（丙村镇政府门口至环西路）、丙村镇环西路（S223 线至仲元街路段）	违法停车 (1039)	电子监控设备抓拍与现场查处相结合
2	梅县区城区府前大道 公园北路红绿灯路口	不按导向行驶 (6095)	电子监控设备抓拍与现场查处相结合

公示日期自 2025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止，本次通告的设备自 2025 年 5 月 1 日开始正式启用。请广大机动车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文明驾驶、安全出行。

特此通告

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

2025 年 4 月 23 日